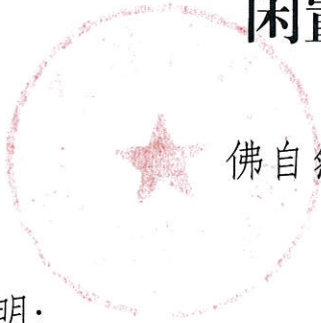


#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---

## 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



佛自然资明闲调〔2022〕10号

杨日明：

你方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（西安河江开发区）庆成巷南的国有建设用地，证号为佛高国用（2013）第0400865号，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40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。

经我局初步调查了解，发现你方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至今未动工开发，涉嫌构成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）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闲置土地。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将依法对该用地情况开展调查核实工作，你方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：

- （一）土地权利证明文件；
- （二）宗地是否闲置的原因说明及辅证材料。

上述材料请报送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（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），你方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本调查将作为闲置土地认定的重要依据，逾期不提供上述材料的，我局将根据其他调查材料进行闲置土地认

---

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：张毅，联系电话：0757-88823581)

抄送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